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879號

原　　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楊代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紫旻律師

　　賴逸涵律師

被　　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被　　告　林彤婕

　　陳思豪

　　張博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

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固揭示：「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惟上開判例具體事實及理由略為：「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共謀詐財誘騙其在高雄市鼓山區與白秀鳳訂婚，並交付聘禮．．．再抗告人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在高雄市，設於該市之第一審法院自有管轄權」，可見該判例使用「結果發生」一詞，仍係在詮釋侵權行為「行為人實行不法行為致被害人交付財物」之構成要件事實，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就不法行為地傾向於指係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非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並無違背。再者，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故最高法院上開判例所稱結果發生之地，宜採限縮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博仁意圖誣指原告容任前員工為客戶代操投資，而向被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公司）所屬記者即被告林彤婕、陳思豪提供不實訊，而被告林彤婕、陳思豪未合理查證，即於蘋果日報公司所發行之紙本蘋果日報及蘋果日報網站刊載不實報導，致原告之企業形象、社會評價、商譽及信譽受損，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條第1項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而被告營業所在地及住所地分別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管轄，顯然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又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依原告起訴狀

所陳事實以觀，實行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即被告蘋果日報公司所在地）；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儀婷